

公务临时用车租车服务协议

甲方：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岑溪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运输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时间：

甲方租用乙方公交车 3 辆(车牌号：桂 D05586D、桂桂 D02166D、桂 D06196D)，按照甲方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安排配备符合甲方规定的驾驶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 3 天，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

二、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费用标准： 600 元/台/天，合计¥5400.00（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在合同签订双方办好付款手续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清租金。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承担服务费、油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出现车辆或车主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不配合甲方工作，乙方无法保证甲方用车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司机，如乙方拒绝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